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

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此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6年7月6日